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3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优先 A 级	2018/04/17	按月付息(2017年3月除外), 2018/4/17 还本	AAA	5.50%	3.60
优先 B 级	2018/04/17	按月付息(2017年3月除外), 2018/4/17 还本	AA	7.00%	0.56
次级	2018/05/17	期间无收益, 2018/5/17 还本	-	-	0.946494
合计					5.106494

注:各档证券截至收益分配报告日尚未进行过还本

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优先 A 本金兑付比例	优先 B 本金兑付比例
------	----------------	----------------

2018/04/17	过手	过手
------------	----	----

(以实际兑付情况为准)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946,494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2,009,071.04元

优先A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分配资金= 0.4658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分配本金=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分配预期收益=0.4658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4658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分配资金合计=0.4658元×3,600,000.00份=
1,677,049.18元

优先B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分配资金= 0.5929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分配本金=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分配预期收益=0.5929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5929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分配资金合计=0.5929元×560,000.00份
=332,021.86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人人优先A、优先B利息，不对人人优先A、优先B进行本金兑付。

四、分配时间

1. 优先A、优先B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6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2016年11月17日。管理人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收益周期为2016年10月17日(含)-2016年11月17日(不含)，合计天数31天。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采取自行兑付的方式，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

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网址：www.founderfcam.com

电话：010-57303837

传真：010-57303718

联系人：尚晨、史鹏辉

地点：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

特此公告。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